

##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基本情况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7.44%（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注意到市场对Micro LED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针对Micro LED在光通信等扩展领域的应用，目前仍处于早期研发和样品验证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4、目前公司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